

大陸委員會

10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110 年 3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機關 106 至 109 年度預算及人力	2
參、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3
一、兩岸情勢評估	3
二、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6
三、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7
四、中國大陸與兩岸經貿之情勢及政策蒐研	8
五、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11
六、廣續整備兩岸事務議題協商並建立處理模式	12
七、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	17
八、維護兩岸交流有序進行	19
九、加強兩岸法政交流	21
十、推動臺港澳青年交流	22
十一、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執行	24
十二、兩岸政策之溝通說明	25
十三、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	28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30
一、掌握整體情勢及中共對臺動態，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發展	30
二、因應疫情防控需要及兩岸文教交流動態，強化各項管理作為，維護健康有序交流環境，並穩健辦理青年學生研習及交流活動	31
三、關注國際及兩岸經濟新形勢，維護兩岸經貿健康交流秩序，加強在陸臺商聯繫輔導與服務	33
四、研修兩岸交流規範，強化安全管理機制，維護兩岸交流秩序	35
五、因應情勢變化，廣續支持香港民主人權，展現人道關懷，持續檢討交流規範，以完善相關制度，並兼顧國家安全	37
六、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對外政策說明及溝通，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39

壹、前言

- 一、兩岸關係是建構區域與集體安全的重要一環。政府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理兩岸事務，致力兩岸關係維持和平穩定的現狀，展現建立一致性、可預測且可持續的兩岸關係之立場，符合兩岸及區域的共同利益。
- 二、本會109年度施政計畫，係依據行政院109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其年度重要計畫項目計有13項：
 - (一)兩岸情勢評估
 - (二)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 (三)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 (四)中國大陸與兩岸經貿之情勢及政策蒐研
 - (五)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 (六)賡續整備兩岸事務議題協商並建立處理模式
 - (七)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
 - (八)維護兩岸交流有序進行
 - (九)加強兩岸法政交流
 - (十)推動臺港澳青年交流
 - (十一)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執行
 - (十二)兩岸政策之溝通說明
 - (十三)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
- 三、政府致力維護臺海和平穩定，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和臺灣民主，保障民眾福祉的兩岸政策立場一貫。根據本會 109 年 11 月民調顯示，8 成以上臺灣民意拒中共「一國兩制」（86.7%），支持臺灣的未來及兩岸關係發展要由臺灣 2,300 萬人決定（86.4%），及總統強調在符合對等尊嚴原則下願與北京當局共同促成有意義的對話（85.3%）。未來政府將持續推動穩健務實的兩岸政策，掌握整體情勢發展妥適應處；並遵循總統宣示之立場，推動兩岸在「和平、對等、民主、對話」關鍵基礎上開展良性互動關係。

貳、機關 106 至 109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6	107	108	109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932	879	935	928
	決算	898	859	899	826
	執行率(%)	96.35%	97.72%	96.15%	89.00%

註：109 年度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500 萬元。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本會預算均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妥為規劃辦理，其增減原因分析如下：

- 1、109 年度歲出預算 9 億 2,344 萬元，較 108 年度歲出預算 9 億 3,487 萬元，計減少 1,143 萬元，主要係減列政策溝通說明及其他兩岸事務等相關經費所致。
- 2、108 年度歲出預算 9 億 3,487 萬元，較 107 年度歲出預算 8 億 7,853 萬元，計增加 5,634 萬元，主要係增列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臺灣與港澳交流服務工作及其他兩岸事務等相關經費所致。
- 3、107 年度歲出預算 8 億 7,853 萬元，較 106 年度歲出預算 9 億 3,184 萬元，計減少 5,331 萬元，主要係減列政策溝通說明、赴大陸地區旅費及其他兩岸事務等相關經費所致。

(二)本會近 4 年決算執行率分別為 96%、98%、96%及 89%，執行情形良好。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6	107	108	109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41.43%	44.17%	42.63%	45.83%
人事費(單位：千元)	372,158	379,434	383,326	376,580
合計	275	273	274	275
職員	206	208	210	211
約聘僱人員	47	45	45	45
警員	6	6	6	6
技工工友	16	14	13	13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一、兩岸情勢評估

(一)實施內容：

1. 研判兩岸互動、中國大陸內外部及對臺政策走向重要情勢發展及對我可能影響，邀請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報告。
2. 蒐研整體情勢發展專業意見與政策建議，規劃辦理學者專家諮詢座談。
3. 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等，蒐整兩岸關係發展情勢資訊。

(二)實施成果：

1. 中共內外部、對臺動向及兩岸、區域情勢研析：
 - (1) 掌握整體動態情勢發展，研判中共對臺動向，研議政策與應處；因應兩岸情勢、中共內外部與對臺作為、區域等重大情勢及事件，撰提研析報告，提供國安高層參考；辦理兩岸關係相關議題座談會及學者諮詢，蒐析多元觀點與建言，作為政府政策參考；視情對外發布新聞稿及參考資料等，加強兩岸政策論述與說明。
 - (2) 自行或委託學者進行研究，撰寫情勢研判報告逾 500 篇，包括：中共「習五條」後續操作及「一國兩制臺灣方案」具體作為、中共「兩會」及涉臺言論觀察、中共「十九屆五中全會」、舉行臺灣光復 75 周年活動及「反分裂國家法」實施 15 周年座談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下稱肺炎或肺炎疫情)疫情對中國大陸政經社會影響、中共脫貧攻堅情形、黨政人事異動、共軍動態，及美總統大選後美中臺情勢和對兩岸關係影響、中共對外政策、週邊外交及對兩岸影響、兩岸涉外互動和國際情勢等議題，作為政策研議與因應參考。另撰編「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大陸情勢」研判報告，並刊載本會官網，提供各界參考及學術運用。
 - (3) 強化與國內外智庫及學術機構互動合作，委託或補助辦理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包括：委託辦理「挑戰時期下的美臺夥伴關係」國際視訊研討會、「當前中國大陸發展與治理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等；補助辦理「習近平時期的中國大陸基層幹部培訓與管理」國際研討會、

「中共十九屆五中全會與新經濟政策」研討會、「2020 美中臺關係未來合作戰略」座談會、「2020 展望亞太區域與兩岸關係新形勢」研討會及編印「中國大陸研究通訊」等 12 案，研蒐多面向情勢資訊與建言，作為政府研判情勢與政策研議參考。

2.兩岸文教議題研析：

- (1)兩岸文教交流情勢及動態研析：針對中國大陸文教發展、推動對臺吸引人才措施及兩岸學術教育、藝文、體育、大眾傳播、原住民、宗教交流等重要事件，撰擬相關研析報告計 22 篇，掌握兩岸文教交流現況，並做為政策規劃參考。另就兩岸情勢發展及兩岸文教交流等相關議題，邀請學者專家撰述主題研析共 13 篇，以供兩岸文教情勢研判、政策制訂及策略規劃之參考。
- (2)針對兩岸文教相關議題召開研商會議蒐研相關意見：邀請學者專家、相關部會，針對陸方推動對臺措施及兩岸文教交流相關議題進行研商，共辦理 7 場會議。
- (3)協同教育部持續關注兩岸文教交流動態資訊，適時宣導交流注意事項：109 年因受肺炎疫情影響，兩岸相關師生交流活動多改採網路線上視訊模式辦理，為掌握相關交流動態，本會協調教育部要求各級學校，109 年 12 月 1 日起以學校名義與陸方辦理之學生教育交流視訊活動，納入現行「赴陸教育交流登錄平臺」登錄範圍，強化兩岸文教交流安全意識，以維護兩岸文教交流秩序及青年學生權益保障。另本會官網「臺生專區」進行改版，以圖像化、生活化方式說明在陸求學與生活風險，建置「赴陸就學你不能不知道的 8 件事」並協請相關機關進行宣導，使社會各界對此一議題給予高度關注並肯定政府積極作為。

3.兩岸經濟議題研析：

- (1)為因應整體經濟金融情勢變化與政經互動關係資訊之蒐整，並掌握兩岸經貿情勢可能演變，就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重要政策進行觀察與研析，按季撰擬 4 篇專文登載於「大陸情勢季報」，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 (2)為掌握中國大陸經濟、金融情勢與重要財經政策措施，以及美「中」

貿易、科技與金融衝突、區域情勢變化、肺炎、對臺經貿統戰及其他國際重要事件等整體經貿形勢發展，對中國大陸、臺灣、兩岸經貿可能之影響，委託智庫學者，透過蒐集國際機構、國內外智庫、投資銀行報告、召開座談會、訪談專業人士等方式，進行相關資訊蒐集，並針對兩岸經貿各項重要及前瞻性議題，撰擬業務研析報告，包括：美中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COVID-19 疫情對中國大陸與臺灣經濟及兩岸經貿情勢影響、中國大陸糧食安全問題、「對臺 11 條措施」影響研析、兩岸貿易互賴程度研究、中國大陸半導體政策發展之影響及因應、「十四五」規劃內容評析、「一帶一路」執行情形及發展前瞻、美國大選後美中臺經貿關係、中國大陸自貿試驗區政策研析、中國大陸實際就業情勢觀察等議題；並按季綜整研提 4 篇「美中經貿情勢季報」，供政府施政、兩岸經貿及臺商政策研議之參考。

- (3) 持續透過智庫蒐整國際、中國大陸經濟金融情勢及兩岸經貿等重要即時資訊，每二周研提輿情雙週報，俾供兩岸經貿政策規劃及情勢研析參考。

4. 兩岸法政及社會交流議題研析：

- (1) 近年來中國大陸立法發展迅速，陸續以單邊立法方式規範，我方對其相關涉臺立法及政策實有深入研究之必要。據此，為因應中國大陸相關涉臺法律的質量與數量逐漸提升，109 年度持續委託專家學者針對中國大陸民法、大陸法制、人員往來、社會交流等相關議題進行撰述、資料蒐整及長期研究計 6 案，俾強化對陸方相關規範及實務動態之瞭解，並據以檢視及評估現行兩岸政策及相關法規的妥適性，以維護交流秩序及人民福祉。
- (2) 辦理法政議題座談研討：自行或委託、補助辦理「中國大陸民法典對臺灣的啟示」、「近期兩岸重要法律議題」系列座談會等 12 場次座談會。

5. 港澳及蒙藏情勢議題研析：

- (1) 港澳及蒙藏情勢議題研析：針對港澳蒙藏重要情勢發展，如中共強行推動「港版國安法」、香港立法會選舉延期及泛民議員遭取消資格、香港民主人士遭拘捕及檢控情形、香港移交 23 周年及澳門移交 21 周

年、陸港澳關係、臺港澳關係、中共治理蒙藏作為、國際對港澳及西藏政策等議題，撰擬分析報告計 53 篇並研提因應建議，適時提供政策參考。

- (2)辦理香港情勢議題座談研討：自行或補助辦理「香港重要情勢及美中關係觀察」、「香港政局發展前瞻」、「臺港澳互動新局與變遷研討會」等 15 場座談、講座，邀請學者專家由多元角度進行觀察，俾掌握最新情勢動向。

二、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一)實施內容：

- 1.適時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辦理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促進兩岸青年學生體會臺灣多元文化及社會民主發展。
- 2.透過辦理兩岸青年學生互動，以及兩岸學術與實務交流活動，傳遞臺灣自由多元特色軟實力。

(二)實施成果：

- 1.增進臺灣青年學生對兩岸關係與政府政策的瞭解，強化青年學子認同並支持政府大陸政策，辦理「國際及兩岸種子培育營」、「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2 項活動，活動成果說明如下：
 - (1)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為強化臺灣高中學生瞭解兩岸關係發展現況與政府兩岸政策施政目標，辦理「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2 梯次共計 122 位臺灣高中生參加，透過專題講座、互動討論、參訪活動、世界咖啡館及模擬政策公聽會等活動，讓我青少年從國際視野探索兩岸關係，瞭解國際關係、兩岸情勢發展與政府政策，並認識臺灣優勢及文化軟實力。參與學員表示，透過營隊活動體悟到中共政權的真正模樣，瞭解臺海關係、美「中」貿易戰及我國科學研究軟實力等，體認換位思考及媒體識讀的重要性，對兩岸事務及臺灣優勢有相當認知與收穫，整體滿意度超過 90%。
 - (2)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規劃活動主題為「兩岸關係與數位科技趨勢」及「兩岸關係與多元文化臺灣」，2 梯次共 135 位學生參加，安排學者專家及政府官員進行專題講座課程及學員互動討論及文教參訪

行程，促進臺灣青年學生對政府政策及兩岸關係現況之瞭解。參加研習之臺灣學生透過專題講座課程、互動討論及參訪活動，對兩岸關係有更進一步瞭解；對本項活動多持正面回應，認為透過研習活動，可深入瞭解政府兩岸政策與分享兩岸交流經驗。整體滿意度為 75.6%。

2. 為反制中共對我青年統戰宣傳作為，並協助我青年學生及社會各界瞭解兩岸關係發展現況、中國大陸、區域暨國際情勢發展等，提醒我青年瞭解中國大陸情勢及可能風險與挑戰，辦理「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識讀巡迴講座」，及協助學校開設「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課程，成果如下：

(1) 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 38 場「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識讀巡迴講座」，邀集學者專家向我青年學生或在地民眾，說明兩岸關係、區域情勢等議題，計 1,500 位民眾參與，有助我民眾認識兩岸關係發展現況及政府兩岸政策，建立我國人及青年對兩岸交流互動及國際情勢之正確認知。根據學員問卷調查顯示，對講座議題與講師均予以正面肯定，有助於參與學員認識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及香港情勢發展、中共對臺策略、赴陸發展風險與挑戰等，增進學員對兩岸整體情勢與大陸政策之認識與瞭解，整體滿意度超過 93%。

(2)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 12 位學者開設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相關課程，逾 600 位學生及相關領域授課教師參加，以淺顯易懂及生動活潑方式，講授兩岸關係、區域情勢等相關課程。參與課程學生表示，透過課程安排及互動討論，有助於培養分析兩岸問題、掌握與解析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識讀相關議題之能力，增進對中國大陸情勢、兩岸關係與美中臺相關國際情勢、民主與公民社會發展等議題之認識與瞭解。

三、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一)實施內容：

1. 強化傳播臺灣民主多元發展資訊，展現臺灣新聞自由理念。
2. 舉辦兩岸公民新聞研習營活動，增進兩岸青年學生學習運用新媒體平臺，關心公共議題。

(二)實施成果：

為增進兩岸青年學生交流互動及相互瞭解，深入體認臺灣民主多元社會發

展現況，分享自由民主與人權法治之核心價值，辦理「兩岸網路電子報創作營」及「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2項活動，活動成果說明如下：

1. 「兩岸網路電子報創作營」：

- (1)以「網際網路與生活」為主題，分為「網路與消費」及「雲端服務」2梯次，邀請於我大學校院就讀之在學臺生及陸生共計 122 人參加。藉由兩岸青年學生共同學習網路電子報創作課程、實地前往企業參訪、撰寫專題報導及成果發表，展現臺灣媒體及網路自由之優勢，培養青年學生對網路及媒體訊息之思考能力，瞭解辨識假訊息與事實查核之重要性。
- (2)根據學員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課程講師均深入淺出解說案例並分享相關經驗，使學員們能迅速瞭解網路電子報、網路消費及雲端服務等領域知識，兩岸學生除認識臺灣新聞自由價值，亦透由分組製作網路電子報加深彼此交流，並期待未來活動能以臺灣影劇、地方創生、文創產業、體育或流行時尚為主題，凸顯臺灣文化特色，整體活動滿意度達 97%。

2. 「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

- (1)分別以「性別平等教育」及「臺灣 ACG 動漫遊戲產業」為 2 梯次主題，邀請於我大學校院就讀之在學臺生及陸生共計 159 人參加，藉由兩岸青年學生共同學習公民新聞採訪與寫作課程、前往企業實地參訪、撰寫專題報導及成果發表，體認公民新聞報導之社會責任與臺灣民主社會言論與新聞自由價值。
- (2)根據學員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活動有助學員瞭解公民新聞報導及相關主題領域知識，課程安排及講師授課風格能適時引導學員互動，從中瞭解作為公民新聞記者所應具備專業媒體素養，以及新聞播報技巧等，有助兩岸學員體認臺灣媒體專業素養及新聞自由價值，並希望未來活動能以環境議題、動物保護等自然議題作為主題，整體活動滿意度達 90%。

四、中國大陸與兩岸經貿之情勢及政策蒐研

(一)實施內容：

- 1.蒐研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互動情形，掌握最新動態資訊，並適時將相關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
- 2.根據兩岸及國際情勢，進行兩岸經貿政策及策略規劃，並持續穩健推動兩岸經貿議題事宜。
- 3.邀請或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就中國大陸經濟情勢或兩岸關係重要議題，包括經貿、財政、產業、交通等進行研討或審議等研究。

(二)實施成果：

- 1.蒐研兩岸經貿互動之最新情形，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321 期至 332 期）」共計 12 期，並登載於本會網站供各界參用，現已成為國內、外研究兩岸經貿統計之重要工具書；另委託撰擬 6 篇涉及兩岸經貿情勢變化方面相關資訊之政策研析報告（「2019 年兩岸經貿情勢回顧與 2020 年展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兩岸經貿影響初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下之全球供應鏈模式調整與產業轉型方向」、「2020 年上半年兩岸經貿情勢研析」、「美中科技戰對於兩岸產業在全球供應鏈之影響初探」、「美中 5G 競賽與臺灣 5G 產業發展」），登載於「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特輯，對掌握中國大陸最新經濟動態資訊，及兩岸經貿決策深具參考價值。
- 2.按月編撰「兩岸經貿協議執行成效」12 篇，提供兩岸最即時性的 16 項已生效經貿協議執行情形及經濟數據，內容包括各協議雙方交流情形、開放措施及執行情形，並公布於本會網站。
- 3.為因應肺炎疫情、美「中」貿易戰、科技戰、金融戰對中國大陸、國際及區域經濟整合結構變化帶來的影響，委託學術機構或學者專家，就相關議題，進行系統性彙整及研析報告，相關研析結果及所提資訊與政策建議，作為兩岸經貿政策規劃及推動之參考依據，其中相關研究成果或政策建言重點摘要如下：
 - (1)「亞太區域整合、美中貿易戰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於臺灣推動新南向政策的影響與因應建議」研究計畫：就上開新情勢對臺商赴新南向佈局、兩岸產業鏈及對我國經濟、外貿、整體投資佈局等相關影響，分階段撰擬研析報告，針對亞太整合局勢、美中經貿關係之可能

變化趨勢及未來走向，肺炎疫情對臺灣及臺商在新南向國家佈局之影響、臺商應變措施及動向、兩岸產業鏈變化等進行全面瞭解，研究成果作為政府推動新南向工作之重要參考。

- (2) 「美中科技戰對兩岸科技產業之影響與因應建議」研究計畫：就美中科技衝突回顧、現況與趨勢，美中科技衝突長期化趨勢下，中國大陸經濟情勢與產經政策調整方向、對臺灣科技相關產業(如半導體產業)之影響，以及對兩岸科技相關產業(如半導體產業供應鏈)之影響及競合關係進行深入研析，研究成果作為政府引導臺商供應鏈佈局策略及具體作法之重要參考。
 - (3) 「美中金融戰對中國大陸金融市場開放之影響及兩岸金融業之影響與因應」研究計畫：就美中金融戰之定義與範圍；美方所採措施與陸方之回應與反擊，對中國大陸、美國經濟金融影響；中國大陸金融開放現況及未來趨勢；國際重大事件對中國金融情勢發展之影響，以及上開情勢對我經濟與金融之可能影響等蒐整分析，並對我國內金融業赴陸投資提出政策建議，研究成果作為政府金融政策重要參考。
 - (4) 「中共推動金馬『小四通』相關措施對臺灣之影響及因應建議」計畫：就中共推動福建與金馬通水、通電、通氣、通橋(小四通)的政經意涵及目的；中共推動金馬「小四通」之推動方案及進展；金馬「小四通」對金馬當地及臺灣之政經影響(含克里米亞化現象之可能性)等面向進行研究，以利瞭解中國大陸推動金馬「小四通」的政經意涵、目的，以及對金馬當地及臺灣之政經影響，作為政府制定兩岸經貿政策之重要參考。
4. 近來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投資環境惡化、糧食安全問題，美中貿易衝突擴張至科技與金融領域，加上 109 年初肺炎疫情自中國大陸爆發且蔓延全球，以及「十四五」規劃政策方向等，在在影響中國大陸與全球經貿情勢及相關政策方向，為即時掌握陸方情勢發展及對臺政策變化，本會借重智庫、學者及業者長期觀察及研究兩岸經貿議題的能量與實務經驗，以定期召開會議或即時洽邀方式，向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政策研商及諮詢，除提供即時資訊及研究成果供本會參考外，本會並於會後彙整相關意見，納入本會相關研析報告及後續相關議題之研究，同時

作為政府研議兩岸經貿政策之參考。本會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1) 舉辦 4 場智庫座談及 5 場分區學者座談，分別邀集智庫代表及各地經貿學者，共同探討當前國際經貿情勢及兩岸經貿重要議題：

①智庫座談：按季舉辦，視最新情勢變化及政策需要，針對國際、中國大陸經貿情勢及兩岸經貿重要議題(如：疫情蔓延及美「中」貿易戰對於美「中」臺三方經貿互動影響、疫情下中國大陸債務風險、疫情與貿易戰對於臺商衝擊與因應、全球產業鏈變動情勢、「港版國安法」對臺經貿影響、美國總統大選對臺經濟影響與因應、「十四五」政策規劃方向及對臺政策、歐美及東亞各國與中國大陸在經貿及科技競合關係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政府現行經貿政策包括吸引臺商回臺、新南向政策等對於兩岸經貿關係及國內整體經濟政策建議等議題)，邀請相關領域之智庫學者就其專業領域提出觀察與評析，透過共同探討汲取相關建言，有助本會資訊蒐集及後續情勢研析。

②分區學者座談：共分北、中、南、東及金門等 5 場次，主要邀集各區當地學者共同探討當前國際及兩岸經貿重要課題(如：美中貿易及科技衝突對全球供應鏈及對臺灣之影響及因應、中國大陸「十四五」規劃重點目標及對臺影響、中國大陸對臺措施對臺商之影響及因應建議、南海主權紛爭及中印邊境衝突等情勢對兩岸經貿關係影響、疫情下「小三通」未來突破之道及配套措施等)，並對政府政策提出建言，藉由分區學者交流，有助瞭解各地實務面的意見。

(2) 茲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經濟以及陸方對未來 5 年政策方向定調，本會為廣納專業意見，針對「全球肺炎疫情對中國大陸發展及兩岸經貿之影響及因應」、「中國大陸『十四五規劃』及『2035 遠景目標』對中國大陸、兩岸經貿及臺商之影響及因應建議」等 2 項議題，提報本會諮詢委員會會議討論，邀請相關領域學者撰擬引言稿並於會中引言解說，經由與會人員對相關議題交流析論，作為本會擬定政策、措施重要參考。

五、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一)實施內容：

- 1.因應美中貿易衝突、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遷及兩岸情勢發展，整合中國大陸臺商政策及輔導資源，持續推動中國大陸臺商輔導及服務工作，並協助臺商回臺投資。
- 2.因應中國大陸投資法令變遷，提供兩岸經貿資訊及諮詢服務，減少中國大陸臺商投資風險。
- 3.針對中國大陸投資相關實務需求，持續補助民間團體在中國大陸辦理教育訓練、經貿座談會及研討會等在地服務活動，達到建立聯繫溝通管道，以凝聚臺商並團結臺商力量之成效。

(二)實施成果：

- 1.政府關心中國大陸臺商，整合本會「臺商窗口」、海基會「臺商服務中心」、經濟部「臺商服務中心」輔導資源，提供臺商因應肺炎疫情相關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協助回臺投資，並協助克服經營困難。
- 2.委託民間團體組成臺商張老師服務團隊，設置臺商窗口專線服務，提供財務金融、會計稅務、海關運輸、智慧財產、房地產業、勞動人事、經貿投資、權益保障等營業上常見問題的 362 件專業諮詢服務及發行月刊；並針對需求出版「臺商外銷轉中國大陸內銷市場注意事項」、「臺商運用中國大陸降稅減費政策實務手冊」等專書，贈閱臺商 587 冊。專書或月刊電子檔並置於網站，觸及更多需要的臺商，協助臺商因應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化情形。
- 3.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去年度暫無法由臺灣派員赴陸辦理「臺商在地服務」等相關活動，為避免造成國內防疫負擔，已調整由臺灣團體在大陸之駐點或在陸之臺灣專家學者提供服務，不另自臺灣派員。去年度補助 2 個國內產業與專業相關團體，透過在陸分支機構與當地臺協合作辦理在地服務共 8 場次、340 位臺商參與，包括「2020 大陸臺商高階主管經營研習會」、「中國大陸次級城市臺商協會交流與在地服務」等，持續強化在地服務工作，協助臺商因應全球及兩岸經貿情勢的變化。

六、賡續整備兩岸事務議題協商並建立處理模式

(一)實施內容：

1. 廣續整備兩岸事務協商議題，以備兩岸協商之需。
2. 協調相關機關，落實協議執行，確保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

(二)實施成果：

1. 強化國人在中國大陸遇人身安全及急難事件之服務：

- (1) 廣續委託國內電信業者，以手機簡訊方式對於在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之國人，發送海基會、香港及澳門辦事處 24 小時緊急服務電話關懷簡訊，使國人遭遇人身安全及急難事件時，能提供即時協助。尤其自 109 年全球爆發肺炎疫情以來，兩岸陸續實行邊境管控相關措施，以減少人員之跨境移動，透過政府關懷簡訊之發送，讓受困滯留在陸國人，可撥打 24 小時緊急服務電話，即時提供相關諮詢與各項協處，適時發揮急難救助的功能。
- (2) 目前李明哲先生在中國大陸湖南省赤山監獄服刑，經政府多次與陸方聯繫溝通，並積極協助家屬人道探視，迄 109 年 12 月底止，李明哲妻子李淨瑜女士共 16 度獲陸方同意赴陸探監，李明哲先生母親亦曾赴陸探視 1 次。政府將持續提供協助，也會持續透過發布新聞稿及例行記者會等方式，要求陸方早日釋放李明哲先生。
- (3) 有關國人蔡金樹、李孟居、施正屏等人，遭陸方以涉及危害國安理由關押、審判，政府除持續透過協議聯繫管道向陸方表達我方立場，並要求保障渠等司法訴訟權益，並應同意家屬前往探視；另與家屬持續保持聯繫，並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2. 有關落實協議執行工作說明如次：

本會持續透過兩岸現有機制主動就兩岸突發、急要事件及民眾關切事項向陸方通報並表達我方立場，妥處兩岸事務；定期檢視兩岸已簽署生效之協議具體執行、聯繫互動情形，評估影響，研議因應、管控風險。另依立法院決議，自 100 年起每年 2 次提送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予立法院，接受國會監督。

(1)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109 年經由協議聯繫窗口，雙方就邊境查獲不合格食品資訊相互通報 394 件（陸方通報我方 185 件，我方通報陸方 209 件）。自 98 年 3 月至 109 年 12 月底止，雙方相互通報案件共 5,901 件，以利將問題產品

阻擋於境外，並由衛生單位就各自產品進行查處改善，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

(2)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 ①受到肺炎疫情影响，兩岸人員往來大幅減少，自 109 年 1 至 12 月底，兩岸治安機關情資交換共 372 件（我方請求 305 件、陸方請求 67 件）；另中國大陸遣返我方外逃通緝犯計 4 人，我方遣返陸籍通緝犯 1 人，遣返過程均持續與陸方對口溝通，確認相關防疫作為，以兼顧協議執行及維護我社區防疫安全。
- ②配合外交部、法務部協處相關國人涉及跨境電信詐騙案遭遣送至中國大陸案，並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 2 次。
- ③雖陸方基於政治因素，推遲或暫緩與我各協議機關之交流、互動，但我各機關均利用各交流場合（如學術研討會等），持續與陸方進行互動，並針對雙方共同關注之犯罪類型，持續交換情資、展開個案合作，以維護民眾權益。

(3)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 ①啟動雙方協處機制：至 109 年 12 月底，我方主管機關收到請求協處之案件合計 844 件，包含 654 件完成協處、14 件尚在協處及 176 件提供法律協助。
- ②建立著作權認證便利機制：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我方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已完成 1,331 件請求認證案件，包含 1,247 件錄音製品及 84 件影視製品。
- ③協議生效後，雙方已成立「專利」、「商標」、「著作權」和「品種權」4 個工作組，透過每年定期舉辦工作會晤的方式，就雙方主管機關關切的事項與問題進行討論，並尋求共識。自 105 年 5 月 20 日後，雖因陸方單方面拒絕舉辦或參與而暫停工作組會晤，實務運作暫遇阻礙，惟我方仍將持續與陸方保持聯繫，作好隨時恢復工作組會議之準備。

(4)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 ①108 年 12 月中國大陸發生肺炎疫情，雙方依協議聯繫機制查證及確認疫情相關資訊。本會於 109 年 1 月協助衛福部指派專家前往武漢

瞭解當地疫情狀況，有助加強布署邊境防檢疫措施；另針對疫情變化、確診案例等訊息，雙方持續透過協議管道通報對方，以掌握疫情發展。另，雙方定期相互交換傳染法定傳染病、流感及腸病毒監測等染病疫情資料，109年雙方定期資料交換共計90次。

- ②為保障進口中藥材的質量安全，我方針對紅棗等16項中藥材實施書面審查及抽批檢驗，109年共受理中國大陸進口3,675件（1萬2,871噸），檢驗1,157批，其中15批因總重金屬及二氧化硫等異常物質含量超標，判定不合格。累計至109年12月底止，共受理中國大陸進口2萬7,172件（10萬1,031噸），應施抽批檢驗計4,940批，其中109批不合格。

(5)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 ①101年6月29日正式生效後，依據協議之合作範圍第8項規定，及雙方第一次工作組會議決議，兩岸以定期傳真測試方式輪流於各季首月的第一週執行核電廠事故緊急通報（單季以我方為主、雙季以陸方為主），並定期舉辦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參訪及研討會進行溝通。109年雙方進行4次的每季緊急應變通聯傳真測試，迄今已進行33次。
- ②另在雙方工作業務交流會議暨專題研討會部分，迄104年雙方已輪流舉行4次，惟自105年520後因陸方採取片面緊縮作為，延滯相關工作組會議、業務工作交流會議及專題研討會，未再舉辦。本會將持續協請協議主管機關持續與陸方保持聯繫，以維國人生命安全。

(6)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

鑒於中國大陸肺炎疫情蔓延，為防疫需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或指揮中心）於109年1月26日宣布，中國大陸除陸配回臺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觀光旅遊、社會交流、專業交流等均暫緩。交通部觀光局衡酌疫情發展與配合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持續暫停旅行業組團赴國外旅遊及接待來臺觀光團體入境。兩岸觀光交流對兩岸關係穩定發展具正面意義，在疫情過後，我政府持續歡迎陸客來臺旅遊。

(7)海峽兩岸空運協議：

- ①為利推動兩岸空運直航業務並協調處理相關問題，本會協助雙方航空主管部門透過兩岸空運相關協議聯繫管道進行溝通，並以電話與書面傳真等方式進行確認，由民航主管部門對外說明 109 春節加班機之具體安排。
- ②自 98 年 9 月起實施兩岸空運直航定期航班迄今，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已飛航超過 60.3 萬架次，載運旅客超過 9,998 萬人次，平均載客率 77.32%。貨運部分，98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兩岸航線貨運量約為 223 萬噸，成為便利兩岸人民往來貨物運送與深化兩岸交流之重要基礎。
- ③因應疫情提升，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兩岸客運航線除往返北京首都機場、上海浦東及虹橋機場，廈門高崎機場及成都雙流機場之航線外，其餘臺灣往返中國大陸城市之客運航班均暫停飛航，何時解禁仍待視疫情狀況決定，爰航空公司已大量取消臺灣往返中國大陸航班。另因陸方公告虹橋航班改至浦東起降，爰現行上海航班係集中於浦東。

(8)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 ①自 97 年 12 月 15 日啟動海運直航政策迄今，截至 109 年 12 月底，直航兩岸實際進出我方港口船舶共 20.5 萬艘次，裝卸貨櫃逾 2,750 萬 TEU（折合 20 呎貨櫃數），裝卸貨物計費噸數逾 11 億 9,728 萬噸，載運旅客逾 212 萬人次，為兩岸貨物流通之重要橋樑。
- ②因應肺炎疫情，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暫停兩岸海運客運直航。何時解禁，將視疫情發展，由疫情指揮中心會同相關機關評估決定。

(9) 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自 97 年 12 月 15 日全面直接通郵以來，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兩岸郵件總數每日平均約 2.5 萬餘件，其中，兩岸郵政速遞(快捷)平均 693 件，郵政 e 小包平均 1,028 件。

(10) 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為配合國際採行優質企業(AEO)貿易便捷化措施，兩岸海關依兩岸海關合作協議，自 105 年 10 月 1 日實施兩岸海關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與高級認證企業(AEO)互認試點合作，我方試點海關為基隆、高雄海關；

中國大陸為南京、福州、廈門海關。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我方 AEO 廠商出口至中國大陸計 125 家，已有初步成效。

(11)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109 年 1 至 12 月底止雙方經由協議聯繫機制通報案件計 189 件，包括互相通報農產品檢疫不合格，動物染疫(陸方仍未通報非洲豬瘟疫情)、查詢檢疫證書真偽及協助農產品輸陸通關受阻等情形。

(12)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①因應肺炎疫情與人員移動管理措施，農委會自 109 年 1 月 30 日起暫緩受理僱用大陸船員來臺申請，並針對部分在臺大陸船員因屆齡、疾病、約滿等因素考量，建立送返機制。

②截至 109 年 12 月底，近海漁船主依該協議透過仲介機構引進之大陸船員累計 28,954 人次，仍受僱我漁船主之大陸船員人數為 672 人。

(13)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

兩岸投保協議簽署後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受理臺商投資糾紛案共計 318 件，每件均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其中 193 件送請陸方進行行政協處，已完成協處(結案)案件計 123 件(達成率 64%)，其餘協處中(未結案)案件計 70 件，除 4 件依程序書面通知臺商遭退件已列入失聯案件列管中，餘 66 件持續辦理臺商與陸方政府部門協調溝通，盡力縮短糾紛雙方之歧見，未來將持續落實投保協議，並就執行情況定期檢討，以提升協議成果。

3.辦理跨部會兩岸情勢推演培訓營，透過基礎及實務課程的安排，強化政府涉兩岸事務人員橫向溝通協調及經驗交流。109 年調訓各部會人員計 99 人，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培訓課程獲致 9 成以上參訓學員肯定，認為有助參訓學員掌握中共內外部及對臺政策、兩岸及區域情勢發展，及提升處理兩岸事務之專業知能。

七、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

(一)實施內容：

1.賡續委託海基會處理有關中國大陸文書驗證等相關業務並適時採取策進

作為。

2. 廣續協助提昇海基會中、南部地區服務處功能，以加強服務各地民眾。
3. 強化兩岸公證業務交流及溝通，解決兩岸文書使用歧異，以維人民權益。
4. 廣續協助海基會強化兩岸急難事件之協處。

(二)實施成果：

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往來涉及公權力之協商、交流與服務，計 9 大類 52 項業務，是政府唯一授權處理兩岸事務的民間團體，也是政府大陸政策工作體系中重要的一環，隨著兩岸交流頻繁，該會協處業務日益增加，執行兩岸交流、服務案件，整體執行情形良好。
2. 海基會於 82 年與中國大陸海協會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建立兩岸文書制度化查驗證機制，奠定兩岸交流秩序之根基，有效保障兩岸人民權益。109 年大陸各省級公證協會依協議寄交海基會之公證書副本計 55,872 件；當事人提交公證書正本向海基會申請並完成驗證之件數計 48,500 件；海基會受理申請查證大陸公證書計 53 件、收受查證回函計 56 件；海基會寄送大陸之臺灣公認證書副本為 40,155 件。
3. 109 年因受肺炎疫情影響，民眾臨櫃辦理文書驗證業務情況減少，惟海基會在兩岸學生、青年、婚姻親子、臺商等方面，仍持續提供、深化各項服務。該會加強青年服務與聯繫工作，搭建交流溝通平臺，服務臺生、臺青、臺商子女等達 1,195 人次；協處兩岸人民之人身安全等緊急事件，維護民眾權益：(1)接聽緊急服務專線 5 千餘通。(2)協處兩岸民眾返鄉、探病、奔喪、滯陸國人返臺計 63 案，260 人；該會「臺商服務中心」受理民眾電話、信件及櫃檯諮詢等計 11,597 件；辦理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計 11 場次，並至各縣市瞭解陸配在臺生活情形，表達政府關切；自 105 年 1 月起，協處國人赴陸失聯案件 211 案(109 年協處 25 案)，並提供各項法律服務達 166,785 件，其中文書驗證 88,655 件、諮詢服務 80,574 件、司法及行政協助 10,263 件、人身安全協處 563 件及民眾函件服務 128 件。經統計，109 年為民服務案件逾 22 萬件。本會將持續監督與推促該會各項會務的運作與執行成效。

八、維護兩岸交流有序進行

(一)實施內容：

- 1.適時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與管理機制。
- 2.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變化，通盤檢討現行兩岸交流法規並協調有關主管機關進行研修作業。
- 3.研議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相關問題，納入社會安全網內衡平檢視。

(二)實施成果：

- 1.強化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交流之安全管理機制：
 - (1)我政府鼓勵兩岸正常交流、歡迎陸客來臺觀光的立場沒有改變，但 109 年受到肺炎疫情影響，兩岸人員往來交流大幅減少，並從 109 年 2 月 6 日起原則暫停中國大陸人士來臺，透過減少人員移動，降低疫情跨境傳播風險。
 - (2)受到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中國大陸人士入境數目大幅降低，但政府持續強化審查，在疫情期間申請來臺者，透過會商各相關主管機關，確認申請來臺者有其必要性、急迫性、不可替代性等要件，並確認相關防疫計畫，以維護我社區防疫安全；另針對疫後兩岸人員往來交流趨勢，會同各機關研議安全管理之強化精進作為，針對申請案如有可能涉及違規、違常或違法之交流或活動，其申請來臺之行程、活動目的有疑慮，或認有違反我相關政策或法規，或有特定政治目的或疑慮之案件，政府都將強化審查密度，以維護臺灣整體利益。
- 2.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變化，本會適時協調各主管機關研修(訂)兩岸條例及相關大陸事務法規，俾能與時俱進符合兩岸政策及實務運作需求，以保障民眾權益，維護交流有序。有關 109 年度研修法規情形，摘整如次：
 - (1)為積極防範境外敵對勢力滲透，維護我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民主政治正常運作，經行政及立法部門共同研議，並參採社會各界意見，「反滲透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制定公布。本會奉行政院指示，會同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海基會等相關單位，成

立「因應反滲透法施行協調小組」，加強反滲透法的對外宣導與即時澄清，並將違法或不違法的相關行為態樣具體類型化，提供外界參考，使執法標準更易於分辨瞭解，以維繫穩定有序的交流，使國人安心從事交流活動。

- (2)配合兩岸條例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增訂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陸返臺後之通報機制，爰訂定「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為因應實務需求與健全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陸之管理機制，並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 (3)配合當前港澳情勢，為強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居留、定居案件之審查機制，爰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增列現（曾）任職於中國大陸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於香港、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不予許可居留；同時增列最近五年內警察紀錄證明書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定居之應備文件。
- (4)鑒於陸方目前並未開放臺灣業者在中國大陸經營 OTT TV 業務，故我方亦未開放陸方業者在臺經營 OTT TV 服務；惟目前部分中國大陸業者卻藉由臺灣業者代理、經銷之方式，在臺灣經營 OTT TV 業務，與現行政策不符。爰依兩岸條例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臺灣地區從事商業行為禁止事項項目表」，禁止我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中國大陸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代理、經銷 OTT TV 服務，及提供其中間投入服務或相關商業服務。
- (5)因應跨境投資模式之多元化，且中國大陸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以協議或約定之方式控制第三地區公司進而來臺投資，為強化對於陸資投資之審查，以維護國內關鍵技術、關鍵基礎設施等，爰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另針對技術合作，考量轉讓我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予中國大陸人民者，或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轉讓或授權予中國大陸人民者，有納管之必要，爰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明定直接或間接轉讓或授權專門技術

或智慧財產權為技術合作之態樣。

- ①強化陸資來臺投資管理機制：經濟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同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解釋令，修改陸資持股計算方式及「具有控制能力」之認定標準，以強化陸資來臺投資的管理。
- ②強化赴陸投資管理機制：考量如有轉讓我國專門技術或智財權予大陸地區人民者，致有技術外流之疑慮，經濟部及本會推動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 5 條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 4 點等規定，將特定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轉讓或授權納入列管，並明確技術合作案件審查機制，已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對外發布。

3. 加強落實中國大陸配偶照顧生活權益，會同相關機關滾動檢討：

政府長期關懷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會同相關機關滾動檢討，以符合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需求，如協調移民署修正相關法規，放寬其在臺遭受家庭暴力而離婚，對於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會面之事實，亦得申請居留及定居等；另對於其在臺投資創業及報考專技考試等資格，會同相關機關檢視。

九、加強兩岸法政交流

(一)實施內容：

- 1.彙整研析中國大陸最新法令動態、實務發展及交流趨勢。
- 2.規劃及推動兩岸法政事務交流及輔導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活動。
- 3.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及編製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
- 4.規劃本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以提升各單位辦理兩岸交流事務人員工作職能。

(二)實施成果：

- 1.109 年委託學者修訂兩岸公、認證與文書驗證實用手冊及就中共對臺法律戰之可能作為等進行研究分析，提供政策建議。另針對中國大陸可能

出臺之《反分裂國家法實施細則》、《國家統一法》、《保護臺灣同胞權益法》等規定進行蒐整研析，歸納陸方涉臺法律政策之趨勢，並推測其未來涉臺政策之走向，以作為本會未來因應之參考；持續蒐整「對臺 31 項措施」及「對臺 26 條措施」所涉法規，例如中國大陸農民專業合作社法、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等，作為評估該等措施對臺所生影響之參考。另密切關注中國大陸民法典物權編修正施行後之適用情形，以利研判對我國人之影響，並及早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2. 廣續委請國立臺灣大學等 15 所學校，辦理兩岸法學交流活動，將其法學期刊(共 16 份)寄送中國大陸重點大學及其他司法機關(構)參閱，維繫兩岸法學交流良性互動；並辦理「中國大陸民法典對臺灣的啟示」、109 年度「近期兩岸重要法律議題」系列座談會，另與相關機關合辦「109 年到府關懷、宅配愛擴大便民行動服務加值方案」、「移民節多元文化系列活動」、「2020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等；另補助民間團體或學校辦理「2020 年第 12 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武漢新冠肺炎對當代兩岸社會之影響座談會」、「2020 年全國退休傳教師夫婦聯誼會年會」等活動，強化政府鼓勵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之功能。
3. 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每月)及大陸事務法規彙編，109 年度編印「中國大陸黨政幹部人事制度與職位管理之研究」報告 500 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歷次修正彙編」(第 12 版)300 冊、「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修訂第 16 版)」4,500 冊等，並分送中央各部會、地方各縣市及鄉鎮等機關(構)，供機關執行業務之參考。
4. 辦理第 29 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課程，共計 4 場次，其中基礎班 2 場次，各機關參加人員計 229 人；專題班 2 場次，各機關參加人員計 226 人；4 場次合計 455 人。藉此研習課程，使參加人員適時明瞭掌握政府現行中國大陸政策及動態，並增進對兩岸交流情勢及法律制度之認識，提升各機關辦理兩岸事務人員的專業知識及工作職能，以因應兩岸交流發展需求。

十、推動臺港澳青年交流

(一)實施內容：

- 1.規劃辦理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香港學生金門體驗營、港澳中學生臺灣文化體驗之旅、香港各界青年領袖菁英臺灣參訪團等活動，以鼓勵港澳青年來臺交流，建立互動及合作機會。
- 2.協助接待港澳青年團體來臺交流，展現我社會多元發展之特色與價值。

(二)實施成果：

- 1.原規劃辦理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港澳在臺學生金門體驗營等 5 項專案活動。因肺炎疫情影響，爰將前開 5 項活動改邀請對象為在臺港澳學生，另規劃辦理在臺港澳生金門體驗營及在臺港澳學生見學走讀營等 2 項活動。
- 2.在臺港澳學生見學走讀營活動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至 14 日辦理完成，帶領學員體驗循環經濟的思源生態農場、枋寮新龍社區的綠實力及友善海洋生態環境的小琉球等，認識臺灣「地方創生」及環保工作之推展，相關行程展現臺灣環保意識、地方創生及文化保存等豐碩成果，加深學員對臺灣的瞭解及認同，學員咸感深獲啟發，對於行程及食宿安排等滿意度高達九成。
- 3.109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5 日辦理在臺港澳生金門體驗營，活動內容包括軍事體能訓練、水上泛舟活動、在地民俗文化與戰地歷史現場之實地探訪，皆屬具有金門地方特色之行程，透過深度參訪，讓港澳學員對臺灣歷史與閩南文化有進一步的認識。本會派員出席綜合座談，學員對活動內容均表示滿意，並藉機詢問留臺問題，包括居留及定居資格、評點配額制內容等，有助強化渠等對相關法令規定及政策措施之理解，吸引優秀港澳人才留臺。
- 4.邇來香港來臺就學之人數持續增加，而本會於辦理相關活動之過程中，發現港澳生對於留臺的相關資訊，需求甚殷，爰本會另於 109 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19 日辦理 4 場次「在台築夢-港澳青年創新創業」座談會，邀請在臺就業、創業有成之港澳人士出席座談分享經驗。4 場座談共有 266 位港澳學生參加活動，出席同學提出許多實務性問題與相關建議，有效達到雙方交流之目的，另有部分意見涉及其他部會權責，未來

可供相關政策研議之參考。

十一、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執行

(一)實施內容：

- 1.定期檢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並適時研修、推動及協調相關機關研修子法。
- 2.適時彙整相關修法內容及各界關切資訊，納入修編「臺灣心港澳情臺港澳交流 Q&A 手冊」及「港澳事務法規彙編」等刊物之參考。

(二)實施成果：

- 1.109 年度本會辦理及協調各主管機關共同完成檢視港澳條例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共計修正 2 件，說明如下：
 - (1)法規命令部分(計 1 件):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 (2)行政規則部分(計 1 件):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
- 2.修法成效:
 - (1)為強化涉陸之港澳人士移居來臺之管理，防範中共利用中國大陸人民轉換為港澳居民身分來臺定居，對我社會進行滲透、統戰、騷擾，甚或從事間諜行為等，協助內政部於 109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30 條之規定。針對原為中國大陸人民以及現(曾)任職中國大陸黨政軍之港澳居民，申請來臺居留、定居時須經跨部會之聯合審查，並得不予許可，以加強安全查核，維護國家安全。
 - (2)為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實施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港澳之人身自由及公務資訊安全可能遭遇風險，由本會擬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並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函頒，以強化及保障各機關(構)人員赴港澳之安全。
- 3.另為落實總統指示援港方案，協調教育部擬具「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修正草案，放寬港澳學生比照外國學生得以就學事由來臺就讀高

級中等學校等規定，刻正進行法規預告程序(預計 110 年 2 月 22 日預告完成)。

- 4.針對上述增修之相關法規，已完成編修印製「臺灣心港澳情—臺港澳交流 Q&A」(第 16 版)及「港澳事務法規彙編」(第 15 版)，以供臺港澳政府相關單位及民眾使用。

十二、兩岸政策之溝通說明

(一)實施內容：

- 1.透過電子、平面媒體、廣播、網路及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兩岸政策溝通說明。
- 2.規劃及辦理與民眾面對面雙向溝通之座談會、說明會、演講等活動。
- 3.辦理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媒體專訪與茶敘等，並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
- 4.接待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智庫學者與國際媒體等，爭取國際友我力量的瞭解與支持。

(二)實施成果：

- 1.舉辦座談會、研討(習)會：

(1)兩岸經濟議題：

- ①本會為推動兩岸經濟學術交流，舉辦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經貿、投資、金融及環保等相關議題研討會或座談會，進行兩岸政策溝通說明，並與兩岸產官學者研究成果進行交流，促進我產官學對相關情勢、議題與政策之了解與交流，提供政府將來執行參考借鑒。
 - 委託智庫、學術機構辦理 4 場智庫座談及 5 場分區學者座談會，與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政策研商及諮詢。
 -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2020 亞太/大陸金融論壇」及補助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國區域經濟發展暨治理論壇」辦理「全球化變遷與兩岸經貿互動：策略與佈局研討會」等各 1 場次。
- ②辦理臺商在地服務活動：補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臺商教育訓練、經貿座談會及研討會，期強化臺商的企業競爭力、韌性，應變調整兩岸

與全球佈局，並強化與在陸臺商之溝通聯繫，凝聚臺商力量。

- 臺商在地服務：補助 2 個國內相關產業與專業團體辦理「2020 大陸臺商高階主管經營研習會」、「中國大陸次級城市臺商協會交流與在地服務」等共 8 場次。
- 臺商三節活動：補助海基會辦理「2020 大陸臺商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及「2020 大陸臺商中秋節座談聯誼活動」等共 5 場。
- 策進臺商服務工作：國際與兩岸經貿局勢變動甚快，本會舉辦 109 年度臺商張老師共識營活動，邀集有關主管機關代表報告政府對於臺商相關政策及推動重點，讓臺商張老師能夠提供臺商更好的諮詢服務。

(2)法政交流研習宣講活動：

- ①辦理第 29 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含基礎班 2 場次(各機關參訓人員計 229 人)及專題班 2 場次(共 226 人)。藉由研習活動使參訓人員更深入瞭解當前兩岸政策與兩岸法規，以提升全國各機關業管兩岸事務公務員處理大陸事務的專業知識及效能。
- ②辦理 109 年度「近期兩岸重要法律議題」系列座談會，以瞭解兩岸法制議題之趨勢與挑戰，掌握中國大陸相關動態、法制變化及政策策略，作為本會未來研修兩岸相關法律規定之佐參。
- ③辦理「公務員赴陸管理研習營」，分別於臺北、臺中、高雄等地辦理 3 場次研習活動，邀請相關公務機關派員參加，共計 292 人次，宣導公務員赴陸管理政策與法令，並就實務問題進行座談與經驗分享，強化公務員對於赴陸相關規定之認識。

(3)港澳學生座談會：針對在臺就學之港澳學生於北、中、南等地分區辦理 4 場次「在台築夢 - 港澳青年創新創業」座談會，共計超過 250 名學生參加，以利渠等了解臺灣產業界目前之現況，認識留臺就業、創業應具備條件及相關規定，協助優秀港澳留臺畢業生順利在臺就業及創業。

(4)辦理研習計畫：與縣市政府合辦大陸事務研習計畫共 9 縣市 9 場次；更新本會官網「縣市兩岸資訊服務專區」內容供各界參考運用。

2.掌握兩岸相關新聞輿情，積極闡述政府政策立場：

- (1)加強說明政府政策、回應記者提問，適時澄清媒體不實報導，並與記者維持良好互動，持續積極辦理各類新聞發布會，包括例行記者會、專案記者會、臨時記者會、媒體專訪等計 68 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 104 則。另為增進中央與地方政府各新聞部門對當前政府兩岸政策之瞭解，本會於 109 年 7 月賡續辦理新聞聯繫交流研習活動，藉由交流分享兩岸關係新情勢及輿情回應實務，強化中央、地方政府之新聞業務聯繫。
- (2)針對中共強行推動「港版國安法」，本會除公布說帖，說明該法爭議內容，全方位闡述我政策立場及因應作為，並於官網建置「政府因應『港版國安法』專區」，內容包括該法及其第 43 條實施細則可能觸法之行為態樣、懶人包、Q&A、民意調查、港澳緊急服務資訊（含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等，相關資訊持續更新。

3.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強化政策傳播成效：

- (1)辦理第三屆「eye 臺灣 win 兩岸短片徵選競賽」，鼓勵民眾分享兩岸及臺港澳交流互動影像故事，得獎短片於本會 YouTube 總觀看數 113 萬 8,643 次、曝光數 289 萬 7,569 次。
- (2)製拍「小心港版國安法地雷」動畫短片，提醒國人「港版國安法」雷區，總觀看數 474 萬 9,599 次、曝光數 2,116 萬 4,708 次。
- (3)本會持續透過社群平臺（FB、LINE@、IG 及 YouTube）爭取網路使用者對於政府兩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截至 109 年底本會官方臉書粉絲數已逾 28 萬多人，全年共貼文 337 則，總觸及人數 821 萬 1,100 人次、分享數 1 萬 9,889 次；IG 粉絲數約 1 萬多人，全年共貼文 238 則；LINE@好友數約 24 萬多人，全年共貼文 143 則。另為強化說明兩岸政策相關議題，共上傳 13 支短片至本會 YouTube，總觀看數逾 588 萬次。
- (4)於全國 41 家廣播電臺排播「港版國安法」旅遊篇廣播宣導 1,116 檔次。
- (5)設計編印「和平 對等 民主 對話」文宣摺頁、「港版國安法雷區」宣導小冊、「對港版國安法之立場與因應」摺頁，設計製作創意宣導品，例如名片盒、運動帽、運動水壺、證件卡套、帆布環保袋、筆記

本、口罩收納盒、醫療口罩、紙提袋、公事包、梅花鹿鑰匙圈、吊掛式月曆及三角立體桌曆、客製化紀念酒等，適時分送各界人士，配合本會各項活動提供民眾運用。

4. 規劃及辦理各類宣講、溝通活動：

- (1) 辦理「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識讀」巡迴講座，共辦理 38 場次系列講座（約 1,500 人參加），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巡迴宣講，有助於增進我青年學生及社會各界認識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區域暨國際情勢發展等相關議題。
- (2) 結合校園開設以中國識讀、兩岸關係或兩岸情勢相關議題為主的系列講座或課程（計 12 所大專校院逾 600 位學生參加），透過相關課程，對於增進學生有關中國大陸情勢及現階段兩岸關係之瞭解有所助益。
- (3) 接待公立高中及大專院校師生至本會參訪及座談，計 11 場次，共 373 人。
- (4) 分別與銘傳大學、中興大學、臺灣大學、中山大學、淡江大學、政治大學、中正大學及亞太區域發展暨治理協會合辦 8 場次學者專家座談會及 1 場次兩岸重要議題座談，加強與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交流，並將渠等建議納入未來政策規劃參考。

5. 接待相關部會邀訪之各國來訪官員、國會（地方）議員、智庫學者、地方菁英、青年領袖、媒體及友邦駐華使節、代表等來會拜會計 65 場次，藉由本會長官與國外訪賓面對面交流，闡述政府兩岸政策與當前兩岸關係，深化國外訪賓對兩岸關係之認識。

十三、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

(一) 實施內容：

1. 安排本會長官赴美、日、歐盟、紐澳等主要國家，向各國政要、媒體、智庫及僑界等說明我政府現階段有關兩岸政策之立場及兩岸互動情勢發展，俾利積極爭取友我力量。
2. 協助民間團體規劃邀請海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觀選或參訪，提升渠等對臺灣民主實踐瞭解；補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或出席有關中國大陸民主化、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

- 3.協助旅外中國大陸人士及團體辦理出版刊物、舉辦研討會、座談會及其他相關活動。
- 4.透過海外文宣管道即時傳送我駐外館處、各駐華使館、各地僑界領袖供參，以利瞭解政府處理兩岸政策之立場。

(二)實施成果：

- 1.安排本會長官出訪 1 團次；另因應肺炎疫情發展，參加 11 場次國際視訊會議，進行兩岸政策國際溝通
 - (1)結合外交部及僑委會與國際和僑界聯繫互動之資源及相關計畫，規劃辦理海外政策聯繫與溝通活動業務，109 年原訂辦理長官出訪 5 場次，並於 1 月安排本會長官赴歐洲地區出訪 1 場次，會見當地政要、國會議員、智庫及媒體，並參加國際研討會活動，就兩岸關係等議題發表演說。
 - (2)因肺炎疫情於年初爆發，並隨後擴散至全球，我政府於 109 年 3 月開始發布入出境管制措施，各國亦因疫情嚴峻採取封城、入出境嚴格管理等人流管制措施，海外參訪活動已無法辦理。為減緩疫情對我政府赴海外進行政策說明之影響，經積極洽相關部會，部分場次改採視訊會議及電訪等方式與國外訪賓聯繫互動，計 11 場次。
 - (3)本會另於 109 年 5 月開設英文推特(twitter)帳號，加強政策之國際說明與互動成效。
- 2.辦理本會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等資料之英譯 91 篇，並主動傳送相關資料積極發揮宣導效果
 - (1)為爭取國際媒體對我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正面報導，厚植國際友我力量，本會持續提升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資料之英譯品質與時效，109 年英譯重要新聞稿及政策文件計 91 篇。
 - (2)即時傳送政府兩岸政策立場之說明資料供我駐外館處、各國駐華使館、各地僑界領袖參用計 62 次。
- 3.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訪及辦理相關活動計 16 案次，有助於推動中國大陸民主化運動
 - (1)為讓海外中國大陸人士實地體會臺灣多元社會環境及民主經驗制度，109 年 1 月協助民間團體邀請海外中國大陸學者、留學生及其他協助推

動中國大陸民主化運動的傑出人士來臺參訪並觀察我國總統大選，計 2 團次，共 27 人。多位海外人士在臺參訪期間除對臺灣民主選舉留下深刻印象外，並期許臺灣的民主制度成為世界華人的典範，並為中國大陸的民主改革提供典範與借鏡(該 2 團次於肺炎疫情前辦理，疫情後無法規劃安排來臺參訪)。

(2)協助旅外中國大陸人士及國內民間團體辦理研究計畫、出版刊物、舉辦研討會、座談會計 9 案，持續推進中國大陸民主化運動，維持海外民運的動能；另亦協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六四紀念活動、製播臺灣民主轉型節目及與兩岸民主化、人權相關議題座談會、研討會等活動計 5 案，部分活動視疫情情形改採視訊等線上活動，並強化網路宣導，期相關活動有助國人瞭解兩岸情勢、中國大陸內部政治改革、人權情況，並對政府兩岸政策有深入理解與支持，爭取海內外各界友我力量。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掌握整體情勢及中共對臺動態，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發展

(一) 反制中共對臺打壓與統戰分化，捍衛國家主權與臺灣民主

政府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之政策立場一貫；中共長期對臺文攻武嚇及統戰分化，企迫我接受其片面設定之政治主張，面對兩岸關係的挑戰，政府多方掌握中共對臺動態，落實民主防衛機制，並結合理念相近國家，反制中共對臺負面作為，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及臺灣民主自由。根據本會民調，8 成以上臺灣民意堅決反對中共「一國兩制」及對我政軍與外交打壓，並支持政府推動兩岸和平穩定政策。

(二) 研判整體情勢發展，研議政策與應處作為

掌握中共內外部、對臺動向及兩岸、區域情勢發展，撰提分析報告與政策建議；並與相關機關密切聯繫協調，應處整體情勢對我可能影響；配合國安高層或專案會議研提情勢評估報告及因應建議。另結合學術界專業能量，進行兩岸議題研究、主題撰述、座談及國際研討會，匯集國內外學者專家觀點，作為政府研判情勢與推動兩岸關係之參考。

(三) 掌握民意趨向及增進與縣市政府互動合作

規劃辦理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發展之態度，調查結果適時公布於本會網站供各界參考，並函送立法委員參閱；蒐析國內各界民調對兩岸議題看法，多面向觀察民意趨向，作為政府研議政策參考。持續與縣市政府窗口保持聯繫，瞭解推動兩岸地方交流情形及需本會協處事項；合辦大陸事務研習計畫，增進本會與縣市政府互動合作。

(四) 加強蒐析研究資源與掌握兩岸議題發展趨勢，提供業務支援

因應兩岸及區域情勢複雜多變，本會資研中心持續擴充蒐析兩岸關係及大陸研究資訊，規劃辦理資訊系統升級改版案，優化資訊服務，109 年度各類資料庫新增資料逾 44 萬筆；每日彙集兩岸事務輿情資訊及各類專題資訊等，提供業務支援。另持續更新「大陸事務專屬網站」資訊，增進機關間兩岸資訊分享，提升服務效益。

二、因應疫情防控需要及兩岸文教交流動態，強化各項管理作為，維護健康有序交流環境，並穩健辦理青年學生研習及交流活動

(一) 掌握兩岸文教交流動態，持續提醒臺生赴陸就學風險，穩健推動陸生來臺就學

- 1、因肺炎疫情影響，兩岸師生交流多改採視訊模式辦理，本會除持續加強提醒國人赴陸交流風險，並積極協調教育部將是類視訊模式之兩岸教育交流活動，納入現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登錄範圍，以利掌握相關動態資訊，導引兩岸文教交流有序發展。
- 2、本會持續會同主管機關教育部推動陸生來臺就學，惟因陸方 109 年度暫停陸生來臺就讀，經我方透過兩岸雙方招生窗口持續溝通，順利完成 109 學年度陸生在臺升讀碩、博士班研究所招生工作；對因肺炎疫情管控措施暫未返臺陸生，本會協同教育部請各校持續辦理「安心就學」措施，協助陸生返校就學，並提供彈性修業機制，以保障其就學權益。
- 3、因應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變化，針對本會官網「臺生專區」進行改版，以圖像化、生活化方式說明在陸求學與生活風險，建置「赴

陸就學你不能不知道的 8 件事」並協請教育部、海基會等單位進行宣導，使社會各界對此一議題給予高度關注並肯定政府積極作為。

(二) 強化臺灣青年學生對兩岸關係與政府政策的瞭解，認識兩岸最新情勢發展

- 1、為加強我青年學生認識兩岸最新情勢發展、中國大陸對臺策略、赴陸發展風險與挑戰等，辦理「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識讀」巡迴講座，並與各大學校院合作開設「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識讀」相關課程，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系列課程及專題演講，分析國際、香港及兩岸關係現況與未來發展相關議題，促使青年學生及各界人士瞭解現階段政府兩岸政策、兩岸情勢及中國大陸社會發展現況。
- 2、為強化臺灣青年學生瞭解兩岸關係發展現況與政府兩岸政策施政目標，認識臺灣文化軟實力及文創發展、環保綠能優勢，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及「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透過專題講座、互動討論、參訪活動、模擬聯合國等方式，協助青年學生深入瞭解當前兩岸關係與政府大陸政策、以及中國大陸情勢與現況，認識臺灣優勢及文化軟實力，並建立對兩岸交流的正確認知。

(三) 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民主自由，新聞自由及媒體自主價值

- 1、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活動，邀請於我大學校院就讀之在學臺生及陸生參與，藉由安排認識公民新聞、公民新聞寫作、新聞影片與錄製等課程、實地採訪、作品成果發表等，使學員們體認公民新聞報導之社會責任與臺灣民主社會言論與新聞自由價值。
- 2、辦理「兩岸青年網路電子報創作營」兩梯次，邀請於我大學校院就讀之在學臺生及陸生參與，藉由兩岸青年學生共同學習網路電子報創作課程、實地參訪、新聞採訪及成果發表，展現臺灣媒體及網路自由之優勢，培養青年學生對網路及媒體訊息之思考能力，並增進兩岸學生認識新聞自由之價值，同時瞭解辨識假訊息與事實查核之重要性。

(四) 協助在陸臺商子女安心就學與升學，增進臺商子女對臺灣連結與認同

為落實政府照顧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政策，本會賡續與教育部合作輔導 3 所臺商學校辦學，並協助其推動辦理各項研習活動。本年度因中國大陸肺炎疫情嚴峻，臺校學生學習亦受到影響，為維護其學習及升學權益，本會會同教育部協助臺商學校辦理在臺學生安心就學輔導措施，並規劃設置學測、英聽大陸考場。透過相關實體課程研習、線上教學及大陸考場服務，強化對臺灣文化的瞭解與向心力，傳遞臺灣自由民主、多元開放的核心價值。

三、關注國際及兩岸經濟新形勢，維護兩岸經貿健康交流秩序，加強在陸臺商聯繫輔導與服務

(一) 因應疫情動態調整兩岸交通及人員往來規範

- 1、鑒於中國大陸肺炎疫情升高，疫情指揮中心決議，自 109 年 1 月 26 日起全面暫緩陸人以小三通事由(含社會交流、藝文商務交流、就學、旅行)至金馬澎離島；已發入臺許可證者推遲來臺。基於防疫優先考量及尊重金馬地方民意，行政院 2 月 7 日發布命令，暫停小三通客運船舶往來，並自 2 月 10 日起生效。
- 2、因應肺炎疫情，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暫停兩岸海運客運直航，另自 2 月 10 日起，限縮兩岸航空客運直航航線，除北京首都機場、上海浦東機場及虹橋機場、廈門高崎機場、成都雙流機場等 5 大航點外，其餘兩岸客運直航航班暫停飛航。由於國際疫情持續嚴峻，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有關兩岸海空運輸解禁事宜，將由疫情指揮中心會同相關機關，視疫情發展、國內民意及防疫能量等進行整體評估及研議。

(二) 強化中國大陸臺商投資權益保障及聯繫輔導工作

- 1、由於近年來全球政經環境變動及中國大陸營商條件的變化，政府非常關心在陸臺商權益，包括陸委會、經濟部及海基會等相關單位，持續強化臺商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辦理產業升級協助、法律及投資資訊諮詢、人身安全案件協助等，協助臺商瞭解中國大陸投資法制環境，做好投資風險管理，確保投資權益。
- 2、加強「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具體事蹟包括：

- (1)透過本會委託之「臺商張老師」服務團隊，設置臺商窗口專線服務，提供 362 件專業諮詢服務，同時也出版「臺商張老師」月刊，分析最新兩岸經貿情勢及相關議題，寄送在陸臺商及國內關切兩岸經貿情勢團體，另贈閱臺商經營實務相關書籍 587 冊，並將月刊及書籍電子檔置於網站，觸及更多需要的臺商，協助臺商瞭解中國大陸投資環境及法規，減少可能投資風險。
 - (2)委託設置「臺商經貿網」，蒐整兩岸經貿最新資訊(包括進出口統計、雙向投資、重大政策、新頒法令等)，並強化與政府單位及民間機構網站互相連結等，提供客觀、時效性之資料庫及全球資訊網服務，計觸及 441.2 萬人次，提供臺商兩岸經貿即時之相關資訊。
 - (3)補助 2 個國內產業與專業相關團體，赴陸與當地臺協合作辦理在地服務共 8 場次，計 340 位臺商參與，藉此表達政府對臺商的重視與關懷，並協助臺商因應大陸法令變革，提升產業競爭力。協助臺商因應全球及兩岸經貿情勢的變化。
- 3、本會與相關主管機關將持續透過「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聯繫平臺，促請陸方加強協處中國大陸臺商陳情案件，以確保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之合法權益。109 年度新增 11 件並送協處 6 件，簽署至今已受理臺商投資糾紛案 318 件，並送陸方行政協處 193 件(完成協處 123 件)，因每件均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提高臺商申請意願，未來將持續與陸方協調溝通，盡力縮短糾紛雙方之歧見。

(三) 強化兩岸投資安全管理措施

為維護兩岸經貿健康交流秩序，強化陸資來臺投資的管理及保護我專門技術或智財權以防制技術外流之疑慮，經濟部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同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解釋令，修改陸資持股計算方式及「具有控制能力」之認定標準；另經濟部及本會推動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 5 條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 4 點等規定，將特定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轉

讓或授權納入列管，並明確技術合作案件審查機制，業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對外發布。

四、研修兩岸交流規範，強化安全管理機制，維護兩岸交流秩序

(一)因應兩岸新情勢，持續研修兩岸交流規範，強化兩岸人員往來安全規範，維護有序之交流環境

1、因應國際及兩岸交流最新局勢發展，配合總統所揭示之兩岸政策方向，持續研修兩岸條例相關法規，並賡續檢討及強化對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交流之安全管理機制，促進良性互動，建構兩岸交流有序環境，以維護國家安全，保障人民福祉。

2、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對我之滲透干預，政府完成「國安五法」及反滲透法之立法工作。為持續完備民主與安全防衛法制，政府將適時推動相關修法，以捍衛國家主權，確保自由民主憲政體制及社會經濟的正常運作，同時兼顧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

(二)配合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之立法，建構兩岸制度化協商的法制基礎，回應各界期待

兩岸協議監督法制的立法目的，是為強化國會對兩岸協議的參與及監督，以建構兩岸制度化協商的法制基礎，落實「公開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原則，有助兩岸協商、對話、交流，長遠亦有助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行政部門將配合立法院審議程序，以具體回應各界期待，完善兩岸持續交流與發展之法制基礎。

(三)強化現、退離職公務員赴陸管理與宣導

為強化現、退離職公務員及軍職人員赴中國大陸管理規範，維護國家整體利益，108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91 條及增訂第 9 條之 3 條文，對於退離職人員赴陸許可管制期間、申報及裁罰制度增修相關規定；為強化各機關人員赴陸安全管理與協處，本會於 109 年辦理 3 場次「公務員赴陸管理研習營」，中央、地方機關及學校等計 292 人參加，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落實修法意旨。

(四)關懷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檢視陸配權益相關法規

本會向來關懷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並會同相關機關檢視相關法規，如協調移民署修法放寬中國大陸配偶親屬來臺探親規定等。政府將會持續秉持「生活照顧優先」的原則，會同相關機關解決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需求問題。

(五)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保障國人應有權益

- 1、海基會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往來涉及公權力之協商、交流與服務，計 9 大類 52 項業務，是政府大陸政策工作體系中重要的一環，除了與對岸協商的功能外，在兩岸服務工作也甚為繁重，例如：於疫情期間，為滯陸血友病童完成千里送藥的任務、接聽在陸國人撥打緊急服務專線達 5,719 通，即時提供國人各項協處服務等。經統計，該會 109 年處理兩岸交流、聯繫與服務之相關業務已達 22 萬餘件。
- 2、海基會是兩岸重要的聯繫平臺，也是政府唯一授權處理兩岸事務的民間團體，該會持續深化兩岸各項服務工作與聯繫，發揮協處國人權益、提供民眾協助的功能，本會也將持續監督與推促該會各項會務的運作與執行成效。

(六)持續落實法政類協議，保障國人權益

兩岸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及「食品安全協議」後，雙方主管機關已建立制度化協處機制與聯繫管道，雖然自 105 年 520 以來官方互動有所停滯，109 年也受到肺炎疫情的影響，導致兩岸人員往來數量大幅滑降，但政府仍在既有基礎上，持續透過協議管道要求陸方落實相關執行事項。例如對於跨境電信詐欺、毒品等個案，合作破獲刑事案件及逮捕嫌犯；雙方持續受理優先權、專利、商標、品種權及影音著作權認證申請業務，協處國人智慧財產權在陸遭受侵害或遭遇困難案件；相互定期交換疫情監測資料，就重大疫情事件進行查證及確認；以及通報邊境查獲不合格食品訊息等，盡力保障人民的權益與福祉。

(七)因應肺炎疫情，配合疫情指揮中心處理陸港澳防疫事務

- 1、因應肺炎疫情發展，本會於 109 年 1 月 16 日、21 日、25 日、28 日、2 月 5 日、2 月 11 日及 3 月 21 日七度發布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旅遊警示，讓各界及時瞭解陸港澳疫情狀況並進行因應。

- 2、本會於官網增設疫情資訊專頁，提供外界參考，並請海基會向在陸臺商、臺生等傳送相關防疫資訊。本會港澳辦事處每日蒐整當地疫情資料，併同中國大陸疫情資訊，提供疫情指揮中心參考。
- 3、為管控兩岸人員流動，本會於 1 月 22 日邀集相關部會研商，決議暫緩當時疫情嚴重的湖北省人員來臺。後續配合疫情指揮中心調整人流管制，自 2 月 6 日起中國大陸除居留陸配外均暫緩來臺。同時與交通部、金馬地方政府協調兩岸空運、海運、小三通客運航班事宜，自 2 月 10 日起實施停航或縮減航點，降低人員跨境移動之疫情風險。
- 4、為維護受中國大陸湖北武漢封城影響之滯留人員健康安全，政府透過多元管道與陸方溝通協商接返事宜。嗣經相關單位充分合作，自 2 月 3 日至 4 月 21 日安排 4 梯次、7 架次專機或指定航班，接返 1,435 人，另協助 130 餘人自行返臺。
- 5、為解決滯留民眾慢性病處方藥備用不足，協調衛福部專案協助滯留民眾，由家屬領取慢性病處方藥寄往湖北；自 2 月 19 日起，滯陸返臺不易者，得由家人逕洽原醫院代領藥物寄送中國大陸。
- 6、配合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2 月起「秋冬防疫專案」及後續實施之加強邊境檢疫措施，本會密切關注中國大陸疫情發展，掌握在陸國人春節返臺人數，持續將相關資訊提供指揮中心納入整體防疫政策參考。後續將配合政府整體防疫政策，持續辦理陸港澳人流管制、防疫宣導等事宜，全力維護臺灣防疫成果。

五、因應情勢變化，賡續支持香港民主人權，展現人道關懷，持續檢討交流規範，以完善相關制度，並兼顧國家安全

(一) 因應香港實施「港版國安法」，即時表達我方嚴正立場，全力維護國人安全，賡續支持港人捍衛自由民主與人權法治

- 1、展現政府關懷港人的決心與善意：依總統及院長指示規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在「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建置對外服務窗口「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109 年 7 月 1 日正式營運)以提供港人就學、就業、移民定居等相關諮詢服務與必要照顧，展現我方對港人守護民主人權之支持。

2、研提保護國人措施，維護國人人身安全：本會多次發布相關新聞資料，籲請國人審慎評估前往或過境陸港澳之風險，如有疑慮，建議避免前往；並於官網建置專區，提醒國人可能誤觸「港版國安法」之行為態樣，及提供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港澳緊急服務等資訊，以強化風險控管，全力維護國人安全。

(二) 因應肺炎疫情，發布港澳旅遊警示，並採取適當入境管制措施

1、適時發布旅遊警訊，提醒國人赴港澳旅遊風險：因應港澳疫情轉趨嚴峻，於 109 年 2 月 5 日及 11 日兩度調升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燈號為「黃色」及「橙色」，建議國人應避免非必要旅行；3 月 21 日因應港澳輸入型確診個案攀升，再將警示燈號調升為「紅色」，建議民眾不宜前往。

2、實施入境管制措施，有序動態調整：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決策：自 109 年 2 月 11 日起除特殊事由（商務履約活動、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已取得我居留證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外，港澳人士全面暫緩來臺；6 月 29 日起鑒於疫情已較緩和，基於人道考量及緊急應處開放探病、奔喪等特殊緊急事故來臺，及商務經貿交流（含工作、投資及創新創業居留）。另協調教育部於 6 月 17 日起依序開放港澳應屆畢業生、在學生及新生返（來）臺；9 月 17 日進一步開放持有我居留證者不分事由均可返（來）臺。

(三) 因應香港情勢，持續完善既有規範，以達維護國安及吸納人才目的

1、強化涉陸港澳人士移居來臺之管理：為防範中共利用中國大陸人民轉換為港澳居民身分來臺定居，對我社會進行滲透、統戰、騷擾，甚或從事間諜等行為，協助內政部(移民署)完成「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30 條之修正。

2、強化及保障各機關(構)人員赴港澳之安全：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實施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港澳之人身自由及公務資訊安全可能遭遇風險，由本會擬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以強化及保障各機關(構)人員赴港澳之安全。

3、強化延攬包括港澳優秀人才來臺：為因應香港情勢變化，強化延攬港澳人才來臺，協助國發會研修外國人才專法修正草案。並協助內政部(移民署)盤點「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及擬定修正方向。

4、鬆綁港澳學生來臺就學規定：協調教育部擬具「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修正草案，放寬港澳學生比照外國學生得以就學事由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等規定，期吸引更多港澳學生來臺就讀；本修正草案業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法規預告程序。

(四) 維持臺港澳關係，賡續與港澳各界交流互動

1、推動港澳青年交流活動:加強與在臺就學之港澳生交流聯繫，於疫情緩解期間辦理在臺港澳生金門體驗營及在臺港澳學生見學走讀營，增進對我之認識與認同，並辦理四場「在台築夢 - 港澳青年創新創業」座談，協助優秀港澳留臺畢業生順利在臺就業及創業。

2、與港澳各界交流互動:109 年疫情爆發前，港處協助香港各界人士及團體來臺參加活動會議共 6 團來臺交流；駐處並協助港澳各留臺校友會、臺商、臺鄉、留港臺生及當地社團辦理 70 逾場座談、交流活動，有效強化友我力量。

六、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對外政策說明及溝通，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聯

(一) 社群平臺：本會持續透過社群平臺 (FB、LINE@、IG 及 YouTube) 爭取網路使用者對於政府兩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截至 109 年底，本會官方臉書粉絲數已逾 28 萬多人，全年共貼文 337 則，總觸及人數 821 萬 1,100 人、分享數 1 萬 9,889 次；IG 粉絲數約 1 萬多人，全年共貼文 238 則；LINE@好友數約 24 萬多人，全年共貼文 143 則。另為強化說明兩岸政策相關議題，共上傳 13 支短片至本會 YouTube，總觀看數逾 588 萬次。

(二) 電子、平面、廣播：

1、109 年度製拍「小心港版國安法地雷」動畫短片，提醒國人「港版國安法」雷區，總觀看數 474 萬 9,599 次、曝光數 2,116 萬 4,708 次。

2、於全國 41 家廣播電臺排播「港版國安法」旅遊篇廣播宣導 1,116 檔次。

(三) 面對面溝通（座談）活動：

- 1、接待公立高中及大專院校師生至本會參訪及座談，計 11 場次，共 373 人。
- 2、分別與銘傳大學、中興大學、臺灣大學、中山大學、淡江大學、政治大學、中正大學及亞太區域發展暨治理協會合辦 8 場次學者專家座談會及 1 場次兩岸重要議題座談，加強與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交流，並將渠等建議納入未來政策規劃參考。

(四) 文宣品/摺頁：以生活化方式導入，設計製作創意宣導品，例如名片盒、運動帽、運動水壺、證件卡套、帆布環保袋、筆記本、口罩收納盒、醫療口罩、紙提袋、公事包、梅花鹿鑰匙圈、吊掛式月曆及三角立體桌曆、客製化紀念酒等，使政策宣導更貼近民眾生活；配合兩岸政策主軸，設計本會政策溝通文宣，編印「和平對等民主對話」摺頁；因應中共強推「港版國安法」，編印「港版國安法雷區」宣導小冊、「對港版國安法之立場與因應」摺頁，適時分送各界人士，並配合本會各項活動提供民眾運用。

(五) 媒體溝通：

- 1、持續辦理例行記者會、背景或專案說明會逾 50 場次，透過媒體報導，傳遞正確政策訊息，擴大政策溝通說明效果，讓民眾及國際社會了解政府兩岸政策之立場。
- 2、為讓各界掌握最新情勢及我政府立場，針對「兩岸 COVID-19 防疫相關措施」、「因應港版國安法」等各界關注之重大議題，即時發送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完整向外界闡述政府政策立場。
- 3、為增進中央與地方政府各新聞部門對當前兩岸政策之瞭解，本會 109 年廣續辦理研習活動，計有 71 員報名（中央機關 56 名，地方機關 13 名，海基會 2 名），據所回收之活動滿意度問卷調查顯示，學員對活動各項內容回答滿意以上近 95%（非常滿意近 70%），藉由交流分享兩岸關係新情勢及兩岸重大政策等相關議題，有效強化中央、地方政府之新聞業務聯繫。

(六) 加強國際聯繫與溝通：

- 1、109 年度安排本會長官赴歐洲宣講 1 場次，會見當地政要、國會議員、智庫及媒體，並參加海外僑學社團所舉辦之活動及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就兩岸關係等議題發表演說，隨後並因應疫情發展，海外參訪活動改以透過視訊會議及電訪等方式，安排與國外訪賓聯繫互動計 11 場次；另亦持續配合相關部會規劃，接待各國來訪官員、國會（地方）議員、智庫學者、地方菁英、青年領袖、媒體及友邦駐華使節、代表等來會拜會計 65 場次，強化國際溝通聯繫。
- 2、即時以電郵傳送國際文宣予國際政要、智庫學者、傳播媒體、我駐外館處、各國駐華使節及重要僑界人士等意見領袖計 62 次，編印英文文宣小冊 2 篇，強化國際及海外僑學界人士對我政府兩岸政策立場之瞭解與支持，增進海外互動層面及國際友我力量。
- 3、為強化海外溝通管道，本會於 109 年 5 月設立英語推特（Twitter）帳號（追隨者約 3,915 人，貼文 7 則），增進國際社會對政府兩岸政策的瞭解與認同。

- (七) 因應兩岸及港澳關係情勢發展，持續強化國會溝通，於 109 年度安排本會主委及副主委拜會關切兩岸議題之朝野黨團及委員計 78 人次；列席各委員會議進行專題報告說明相關政策及備詢計 11 場次；列席黨團協商、公聽會、協調會及座談會等計 108 場次；處理委員國會辦公室及地方服務處便民服務事項計 1,200 多件；另並主動提供相關政策說明資料，迅速回應委員關切議題，藉由良善溝通與互動，使國會充分理解及支持政府政策規劃與因應作為。